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华池县 2024 年
草原改良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4

合同编号: HCZC2024-0115-1

采购单位: 华池县草原监理站

中标供应商: 甘肃春华建设有限公司

一包合同

甲 方：华池县草原监理站

乙 方：甘肃春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华池县草原监理站(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华池县 2024 年草原改良 HCZC2024-0115-1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华池县 2024 年草原改良
2. 建设地点：乔河乡墩儿山村、齐庄子村、打扮村
3. 建设内容：草原改良 12000 亩，包含：墩儿山村：1 号小班-57 号小班、齐庄子村：1 号小班-28 号小班、打扮村：1 号小班-7 号小班、14 号小班
4. 项目实施单位：华池县草原监理站
5.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6.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7. 总日历工期：60 天
8. 质量等级：合格

第二条 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种植牧草所需的草种、种植管理的技术等，并指派专人现场指导种植。如乙方不按甲方技术要求和指导进行种植和管理，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按草籽供应计划和施工综合进度为乙方供应合格的牧草种子。
3. 甲方代表在提供草籽 8 小时前通知乙方验收、领取，经验收、领取后发生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当完成合同确定的任务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有关单位及人员，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责任

1. 定期向甲方和监理提供月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和有关统计报表。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种植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提供的草籽等物资乙方要严格管理和使用,不得倒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施工所需的草籽由乙方负责拉运并承担费用。草籽由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库房拉运。

4. 安全管理: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管理不善发生机械、人员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三条 工程分包与外购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任何权利分包合同的义务与权利,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分包、转让或变更合同主体。

二、乙方若私自发生分包、转包合同行为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收回的工程将依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进行招标。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二、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按相应的种植要求及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费用。

三、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建设施工要求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提交工队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影像资料申请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向甲方上报自验资料。出苗率达不到要求的按不合格面积对待,甲方不予验收,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向实施单位提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效果调查报告,治理后,项目的平均植被盖度提升 5%以上为合格。

3. 项目竣工后,监理单位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过程资料。

第五条 安全施工环境保护

一、严格执行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的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不造成污染。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工程量及合同价款

工程量为：草原改良 12000 亩，包含：墩儿山村：1 号小班-57 号小班、齐庄子村：1 号小班-28 号小班、打扮村：1 号小班-7 号小班、14 号小班，合同总价为：大写：伍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元（小写：553560）。结算工程款以甲方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

2. 工程款支付

首次付款：项目开工建设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第二次付款：全面完成建设后，经采购人和监理对工程质量第一阶段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工程款；第三次付款：待苗生长一个周期，经采购人、监理及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工程款；第四次付款：待市级复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工程款；第五次付款：待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工程款；若验收不合格，由采购人督促限期整改，若不整改将终止合同。

3.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七条 违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随时接受甲方的督查、检查，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迅速组织进行整改。

2.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2. 仲裁地点为项目区所在辖区。

3. 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4.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5. 双方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5.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5.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5.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5.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5.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所有工程款之日为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代理公司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华池县草原监理站 盖章: 地址: 华池县南部新区县公安消防大队北侧 电话: 0934-5121869	乙方: 甘肃春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街办事处街道恒美三期一号写字楼1404室 电话: 1535208529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李有伟 日 期: 2025.1.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郭平 日 期: 2025.1.8
账 号: 560030122000051658 开户行: 华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62050170070100001345 开户行: 建设银行环县支行
鉴证方: 甘肃泽响工贸有限公司 盖 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汪海英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13号楼 电 话: 0934-6628899	